

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保安服务合同

以下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 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

乙方: 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1200-XCZX-C2025-0003 的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服务名称: 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 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 壹年 (2025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7 日)
- 4、补充条款: _____。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696000 元, 大写 陆拾玖万陆仟圆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 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_____。

四、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 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 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卢主任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张 俊

联系方式: 15312763899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需要按照签约合同价的5% (34800 元)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递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且无任何不良行为时无息退还。

七、付款方式与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安保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付款在合同履约满半年后支付,第二次付款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八、奖惩措施

1、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若乙方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将按照影响程度处以合同总金额 5%—50% 罚款。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做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鉴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采购管理处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29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江州北路 6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业务有
同专用
3212021908898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户名：泰州市振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行泰州分行

账号：0706678801120100000448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